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體育總會的管治、監察及撥款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改善監察體育總會  
的所得撥款和管治所採取的措施，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背景

2. 體育總會是非牟利的本地體育團體，附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其相關的國際或亞洲聯會，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其成立宗旨是通過不同途徑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包括籌辦訓練活動及比賽，以及派出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政府為體育總會提供的經費，主要來自體育資助計劃的資助，該計劃自 2004 年 4 月起由康文署管理。現時有 58 個體育總會通過該計劃獲得經費資助。

3. 審計署於 2009 年檢討體育資助計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隨之舉行公開聆訊，其後康文署於 2010 年完成體育資助計劃的全面檢討，祈能制訂措施改善該計劃的整體效率及成效。一系列改善措施已在 2011-12 年度陸續推出。

4. 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知悉康文署為改善對體育總會資助的監察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1973/10-11(03)號文件)。我們亦已在 2011 年 9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中匯報推行改善監察機制的最新情況。各項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載於下文，供委員參考。

## 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度

###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監察

5. 由 2011-12 年度起，康文署為體育總會提供額外的經常資源，以便它們加強人手提升管理及會計能力。體育總會已獲准開設 48 個新職位和把 16 個職位升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其中 40 個新職位已經填補，11 個現有職位獲得升格。待完成招聘程序和現職人員取得適當學歷後，預計其餘職位不久便可填補。

6. 由 2011-12 年度起，體育總會的匯報規定已經簡化。體育總會現在只須就每項受資助活動按季提交一份綜合活動報告，而非以往的三份。推行簡化的制度後，大多數體育總會(58 個中的 57 個)都能夠在 2011-12 年度首季準時提交活動報告，與新匯報制度推行前的情況比較，有顯著的改善。

7. 當局現正研發一套電腦系統，以加強監察體育資助計劃，及協助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有關工作進度理想。電腦系統的第一階段會在 2012 年年初投入運作，以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定於 2013 年年初完成，將有助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當局已在 2011 年 7 月舉行兩個簡報會，介紹電腦系統的擬議功能和收集體育總會的意見。

8. 為提高體育資助計劃的透明度，康文署由 2011 年 7 月起在其網站刊登參加該計劃的資格準則，以便新的申請機構提交 2012-13 年度的資助申請。此外，過去三年各體育總會所得資助金的資料亦已上載該網站，供市民查閱。

### 年中評估

9. 為更適時及更客觀地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康文署推行年中評估機制，以便在有需要時，馬上向體育總會提供適切的協助。康文署在 2011 年 11 月完成首次評估，檢討了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各體育總會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整體而言，大部分體育總會在籌辦活動和運動員表現兩方面大致達標。多數體育總會能夠按照計劃籌辦大部分活動；參加活動的人數亦與目標相若。

10. 由於各項改善措施剛在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而評估主要反映體育總會在 2010-11 年度的表現，所以評估結果未必充分反映這些措施的正面成效。不過，我們認為有關評估已為康文署的持續監察工作提供有用的數據，和對體育總會繼續改進表現具良好的參考價值。康文署將會逐一通知體育總會其評估結果、須注意之處及有關進一步改善的建議。康文署亦會藉機會在 2012 年初舉行的年度簡報會上，向體育總會講解評估機制及這次評估中常見的情況。在個別範疇表現良好的體育總會，將獲邀在簡報會上與其他體育總會分享經驗和做法。根據所得經驗和體育總會的回應，康文署會改善年中評估機制，使能更適切有效地監察體育總會。

### 體育總會防貪錦囊

11. 為了從防貪的角度處理管治問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經諮詢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及部分體育總會後，編製了防貪錦囊，協助進一步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及在防貪方面的誠信管理和內部管制能力。廉政公署與康文署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合辦研討會，向來自 56 個體育總會的約 120 名幹事及行政人員講解防貪錦囊。

12. 防貪錦囊旨在就管治架構、誠信管理及多個營運範疇(包括選拔運動員、管理教練及裁判員，以及管理會籍)的管制措施，為體育總會提供最佳做法參考。防貪錦囊載有有關的管治框架及程序，以及指引和文件範本，供體育總會在推展誠信管理措施方面作參考之用。防貪錦囊網上版的網址如下：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nas.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nas.pdf)

13. 為協助各體育總會因應個別需要及運作模式執行防貪錦囊建議的措施，康文署將在 2012 年與廉政公署合作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為它們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為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察所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